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02764
聯絡人：何俊毅
電 話：04-37061329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7980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 (0079804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送教育部111年度防制校園霸凌「研究分析計畫」暨
「理論與實務研習」初階工作坊〈新竹場〉實施計畫，請
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並准予參訓人員公差假及協
助課務排代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6月20日臺教學（五）字第1112803542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增進各級學校學輔人員與教師對修復式正義精神
與理念的理解，提供參考處理學校衝突事件的概念與方
法，促進參與修復式正義之專業知能訓練，進而使校園霸
凌防制實務工作與學術理論達到經驗傳承與交流，爰訂於
111年7月6日（星期三）假新竹市東區龍山國民小學勵學
堂1F視聽教室（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一段574號）辦理旨揭工
作坊。
- 三、請轉知貴屬有意願參與之教師請於6月26日（星期日）下午
5時前上網登錄 (<https://forms.gle>)



/g7V7tmj3k3cQ75JY8) 或以實施計畫內QRcode掃描完成報名程序，報名研習人數額滿為止（50人），錄取人員將於活動前以電子郵件通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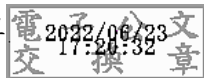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如有相關洽詢事宜，請洽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橄欖枝中心：

(一) 聯絡人：陳助理、鄭助理。

(二) 聯絡電話：(02)8674-1111轉67071或18011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